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教〔2025〕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各专（课）指委、学指委有关专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学院五年制高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和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团队负责人应为各办学单位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其中，分院和高等师范学校团队负责人须具备高校系列职称（技师分院以及苏联院〔2025〕2号文件新认定的7所分院除外）。

推荐名额：每所办学单位可推荐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个。

二、申报条件

1. 师德师风。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团队全体成员应思想品德高尚、坚持立德树人、关爱学生成长，热爱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

2. 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曾被认定为院级或市级及以上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教学名师，近 5 年代表性成果丰硕，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教学资源开发经验，具备 5 年以上一线学生工作经历，承担过学院专项工作或项目建设、以及专（课）指委、学指委等方面工作。

3. 团队结构。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成员总数一般控制在 15 人以内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团队成员原则上至少包括 2 名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团队负责人所在办学单位为团队申报和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鼓励团队负责人跨地区、跨学校、结对式吸纳团队成员。

4. 申报限制。每个推荐人选限报同一年度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名师中的一项，不得兼报。校级领导不作为团队负责人推荐。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省有关部门人才工程项目团队带头人的，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5. 其他条件按照《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苏联院〔2024〕14号）执行。入选团队负责人如在建设期内离开依托申报办学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在学院系统范围内组织调动除外）。

三、选拔程序

各办学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遴选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认真参加本次师资项目评选工作。选拔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办学单位在团队自主申报、系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议，通过办学单位公示以及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按时报送学院；第二阶段学院各专（课）指委、学指委有关专委会初审；第三阶段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公示、发文。

四、材料要求

1. 申报表格。推荐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2，一份）。推荐表填到办学单位推荐意见为止。

2. 佐证材料。负责人基本情况，成员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教学改革、科研工作、教师培养、建设规划、学院工作等材料复印件，排序应与推荐表内容相一致。

办学单位负责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其中“从事专业”应与团队负责人所在办学单位已开设五年制高职专业、公共基础课程一致。佐证材料经办学单位职能部门确认属实后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袋，并粘贴材料袋封面（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报推荐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请于4

月 1 日前，将盖章版 PDF 格式申报材料上传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管理模块（网址：<http://pt.ly.jse.edu.cn/login?redirect=/index>，操作手册见附件 4），纸质稿同时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

联系人：侍凌风、宋京城，025-8333533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513 室。

- 附件：1. 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表
2. 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
3. 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材料袋封面
4. 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